证券代码: 832255 证券简称: 建通地信 主办券商: 平安证券

广东建通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g.com.cn)上发布了《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经事后审核,发现公告中存在疏漏,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
	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
	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
	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	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
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	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
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	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
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一年和两年。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
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	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

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 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 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 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确定股权登记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 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 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 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 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 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 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

第八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

- 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三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 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 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监 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 存 10 年。 **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 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 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 他内容。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 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二 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 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 **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 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 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 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备案后的中 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 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 歧义时,以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 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 "不满"、"过"、"超过"、"以 外"、"低于"、"少于"不含本 数。

第二百○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 "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 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三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 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 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三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 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 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股东会。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八十八条 公司应尽力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 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七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 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 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八章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担任,

任期三年。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六十五条 法定代表人是代表公司行使职权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是代表公司的法律文书。法定代表人在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履行义务,代表公司参加民事活动,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全面负责,并接受公司全体股东及成员和有关机关的监督。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他人代行职责,委托他人代行职责, 责时,应有书面委托。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行使的职责,不得委托他人代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 务,重新产生符合任职资格的法定代表人:

- (一)法定代表人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 人的情形的;
 - (二) 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丧失董事资格的;
 - (三)因被羁押等原因丧失人身自由,无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
 - (四) 其他导致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形。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但应 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注册地报纸上或者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

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 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 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东建通地	第四条 公司名称:广东建通地理信息集团
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
立路 5 号	立路5号。
第六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
	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
	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
	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
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	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
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	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 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 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 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 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 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 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 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 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第六十四条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 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 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 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八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 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 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 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 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一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方案: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 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 他内容。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 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 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 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 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 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 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 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 存。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 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 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九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 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 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二 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 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 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八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 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

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 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 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 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 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 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 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 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 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 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 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 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 解决方案。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 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 歧义时,以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 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 "不满"、"过"、"超过"、"以 外"、"低于"、"少于"不含本 数。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

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第三十三条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 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 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 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

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届时在股东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可以采取现场会议或者通信(视频会议等)的方式召开,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应当设置会场。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目前至少2个交易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在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股东会。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八十八条 公司应尽力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 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七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 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 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 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八章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担任, 任期三年。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六十五条 法定代表人是代表公司行使职权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是代表公司的法律文书。法定代表人在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履行义务,代表公司参加民事活动,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全面负责,并接受公司全体股东及成员和有关机关的监督。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他人代行职责,委托他人代行职责时,应有书面委托。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行使的职责,不得委托他人代行。

- 第一百六十七条 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重新产生符合任职资格的法定代表人:
- (一)法定代表人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 人的情形的;
 - (二) 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丧失董事资格的;
 - (三)因被羁押等原因丧失人身自由,无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
 - (四) 其他导致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形。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但应 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注册地报纸上或者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 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 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 2025-061)。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建通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